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

委托机关：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局

受托机构：武汉市蔡甸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为了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的管理和监督，促进依法行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经研究，本机关决定将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中的以下卫生监督行政执法权，委托给武汉市蔡甸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行使。

一、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负责蔡甸区卫生专项整治和日常卫生健康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蔡甸区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经营性监督检查及组织从业人员的体检、培训（上述法律、法规及所有涉及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的部门规章等如有修改和补充或转变执法主体，依据最新规定执行）。

（二）对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三）受理对卫生健康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

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四) 主持或配合有关部门调解卫生类争议案件。

(五) 负责执法案件的统计和材料汇总工作。

二、委托期限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 每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三、在蔡甸区行政管理辖区内, 受委托机构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 并接受委托机关监督,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由委托机关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机构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第三人。委托权仅在委托期限内有效。

四、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局和武汉市蔡甸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各执一份, 另一份由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局报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机关名称 (盖章)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局

受委托机构名称 (盖章)

武汉市蔡甸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 年 10 月 23 日